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07248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m4u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TWANFX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新永 王新永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新永 王新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新永 王新永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BH007303	刘昕松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灿	全本	BH049733	张灿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60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废水、废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File No.

姓名: 刘昕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5  
No.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70403-04-01-823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宇	联系方式	13371431234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52 分 13.93 秒, 东经 117 度 18 分 51.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薛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370403-04-01-823724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b>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b>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陶庄镇总体规划要求。		
	<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该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b>表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 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b>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蟠龙河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SD-04-B1-07)，项目不在该生态红线规划范围内。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	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p>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旨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	--	--

通过上表对照，该项目建设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即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7040320005)，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1-2。

**表 1-2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比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b>空间布局约束</b></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p> <p>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p> <p>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不属于限制、禁止的产业。</p>	<p>符合</p>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p> <p>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p> <p>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 <p>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p> <p>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p> <p>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p> <p>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倍量替代，生产污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合理处置。</p>	<p>符合</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p> <p>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p> <p>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p> <p>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符合</p>
<p>资源</p>	<p>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使用燃料，洗车</p>	<p>符合</p>

开发效率要求	<p>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p> <p>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p> <p>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	---	------------	--

### 3、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不涉及锅炉
国发[2013]37号 2013.0910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不用热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符合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符合	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符合	项目不涉及食堂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该项目颗粒物已进行总量申请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 47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	符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国发 [2015]17号 2015.04.16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生产无废水外排，不会污染水环境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符合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符合	项目无废水外排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国发 [2016]31号 2016.05.31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	符合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符合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符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企业

可见，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中相关要求。

####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该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5、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项目各生产工序的物料均采用提升机在通道内密闭输送，能够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符合
2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符合
3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符合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总占地面积6600m<sup>2</sup>，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区陶庄镇规划。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地理位置</b>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总占地面积 6600m <sup>2</sup>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b>2、项目组成</b>		
	本项目为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建设 3 条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其中，保温颗粒砂浆 6000t/a、聚合物砂浆 4000t/a、轻质抹灰石膏 5000t/a。		
	工程主要组成见表 2-1。		
	<b>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设置 1 条保温颗粒砂浆生产线，1 条聚合物砂浆生产线，1 条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采取封闭式管理，依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加工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水泥料仓	2 个，直径 3m，高度 6m，容积 42m <sup>3</sup> ，用于储存水泥。
	粉煤灰料仓	1 个，直径 3.2m，高度 6.5m，容积 52m <sup>3</sup> 用于储存粉煤灰。	
	原料库	聚苯颗粒、添加剂、石英砂、脱硫石膏、玻化微珠等原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用于储存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系统	用电量 14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保温颗粒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聚合物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轻质抹灰石膏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经管道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车辆动力扬尘采用路面硬化、车辆清洗、降低车速等措施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泥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	

		油桶、废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3、原辅材料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保温颗粒砂浆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水泥	3860	外购、罐车运输、存于筒仓
2	粉煤灰	2000	外购、罐车运输、存于筒仓
3	聚苯颗粒	8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4	添加剂	6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聚合物砂浆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石英砂	130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2	水泥	2670	外购、罐车运输、存于筒仓
3	添加剂	3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轻质抹灰石膏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脱硫石膏	478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2	添加剂	2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3	玻化微珠	200	外购、货车运输、袋装存于车间

添加剂：主要成分为纤维素醚，纤维素醚是由纤维素制成的具有醚结构的高分子化合物。纤维素醚是十分稳定的，不受空气的侵蚀，耐潮，耐阳光，耐中等的温度以及耐通常的污染物质；为白色或灰白色颗粒状或粉末状。纤维素醚在砂浆中作用机理：1)砂浆内的纤维素醚在水中溶解后，由于表面活性作用保证了胶凝材料在体系中有效均匀分布，而纤维素醚作为一种保护胶体，“包裹”住固体颗粒。并在其外表面形成一层润滑膜，使砂浆体系更稳定，也提高了砂浆在搅拌过程的流动性和施工的滑爽性；2)纤维素醚溶液由于自身分子结构特点，使砂浆中的水分不易失去，并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逐步释放，赋予砂浆良好的保水性和工作性。

聚苯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是聚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聚苯乙烯的特性温度为：脆化温度-30℃左右、玻璃化温度80~105℃、熔融温度为140~180℃、分解温度300℃以上。由于聚苯乙烯的力学性能随温度的升高明显下降、耐热性较差，因而连续使用温度为60℃左右，最高不宜超过80℃。导热率低，为0.04~0.15W/(m·K)，几乎不受温度而变化，因而具有良好的隔热性。本项目所使用的聚苯乙烯颗粒来源全部为外购成品。

脱硫石膏（英文名称 desulfuration gypsum）：又称排烟脱硫石膏、硫石膏或 FGD 石膏，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为二水硫酸钙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含量≥93%。脱硫石膏是 FGD 过程的副产品，FGD 过程是一项采用石灰-石灰石回收燃煤或油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的技术。该技术是把石灰-石灰石磨碎制成浆液，使经过除尘后的含  $\text{SO}_2$  的烟气通过浆液洗涤器而除去  $\text{SO}_2$ 。石灰浆液与  $\text{SO}_2$  反应生成硫酸钙及亚硫酸钙，亚硫酸钙经氧化转化成硫酸钙，得到工业副产石膏，称为脱硫石膏，广泛用于建材等行业。

玻化微珠：膨胀玻化微珠是一种无机玻璃质矿物材料，经过多级碳化硅电加热管式生产工艺技术加工而成，呈不规则球状体颗粒，内部多孔空腔结构。表面玻化封闭，光泽平滑，理化性能稳定，具有质轻、绝热、防火、耐高低温、抗老化、吸水率小等优异特性，是一种环保型高性能新型无机轻质绝热材料。

#### 4、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搅拌机	-	3
筒仓	水泥筒仓直径 3m，高度 6m 容积 42m <sup>3</sup> /座；粉煤灰筒仓直径 3.2m，高度 6.5m，容积 52m <sup>3</sup> /座。	3(水泥筒仓 2 座、粉煤灰筒仓 1 座)
提升机	-	7
计量罐	-	2
包装机	-	4

####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保温颗粒砂浆	6000t/a
2	聚合物砂浆	4000t/a
3	轻质抹灰石膏	5000t/a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天工作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本项目预计从 2022 年 8 月施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2 个月。

#### 7、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用水量按 30L/d 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m<sup>3</sup>/d (108m<sup>3</sup>/a)。

##### ②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减少厂区运输车辆扬尘的产生，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一般车辆冲洗用水约 200L/辆，每天按 50 辆计，车辆冲洗用水为 3000m<sup>3</sup>/a（10m<sup>3</sup>/d）。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按照用水的 90%考虑，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则运输车辆冲洗补充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408m<sup>3</sup>/a，由区域管网引入，依托厂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0.29m<sup>3</sup>/d（86.4m<sup>3</sup>/a），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水平衡：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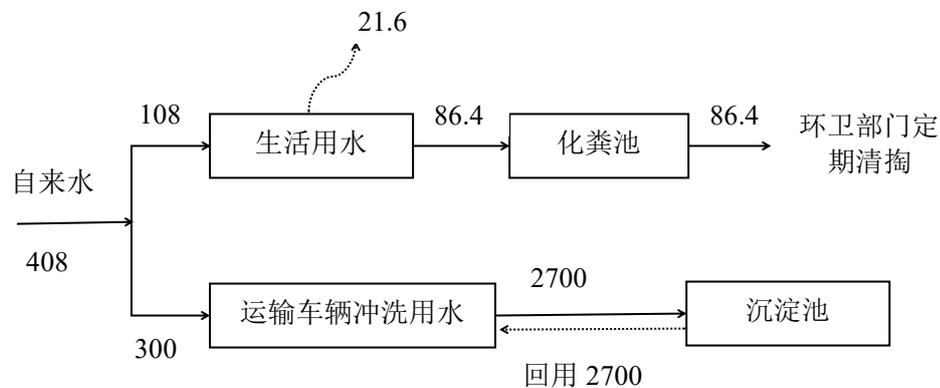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4 万 kWh，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 （3）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 8、项目平面布置

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场地总体平面布置。

厂区东侧设置一处出入口，厂区西北为办公区域，厂区建设生产车间位于厂内北侧，原料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厂区西南侧为旱厕，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外部。本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

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 (1) 保温颗粒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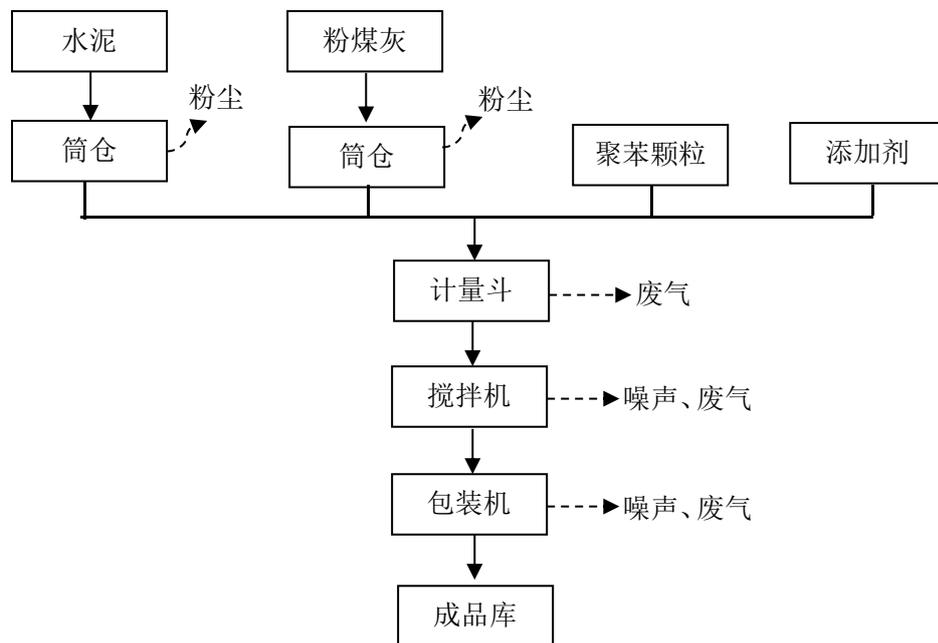


图 2-2 保温颗粒砂浆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存储：外购聚苯颗粒袋装、添加剂袋装在原料仓库内存放；水泥、粉煤灰由罐车经气力输送至各配料仓内；

②计量、搅拌：水泥、粉煤灰通过筒仓经提升机密闭管道输送到计量斗，

聚苯颗粒、添加剂由人工搬运投放至计量斗，经计量斗计量后由提升机密闭送入搅拌机，本项目所用搅拌机为全封闭式，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③各种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后，经自动包装机装袋，达到设定重量后停止袋装，进行封口。包装好的产品暂存成品库。

### (2) 聚合物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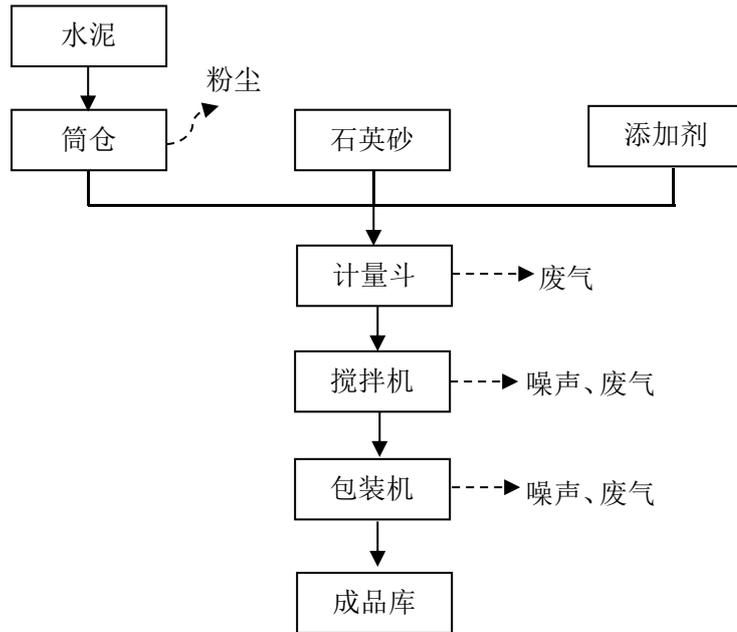


图 2-3 聚合物砂浆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存储：外购石英砂吨包装、添加剂袋装在原料仓库内存放；水泥由罐车经气力输送至配料仓内；

②计量、搅拌：水泥通过筒仓经提升机密闭管道输送到计量斗，石英砂、添加剂由叉车搬运到计量斗附近打开吨包袋，人工投放至计量斗，经计量斗计量后由提升机密闭送入搅拌机，本项目所用搅拌机为全封闭式，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③各种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后，经自动包装机装袋，达到设定重量后停止袋装，进行封口。包装好的产品暂存成品库。

(3) 轻质抹灰石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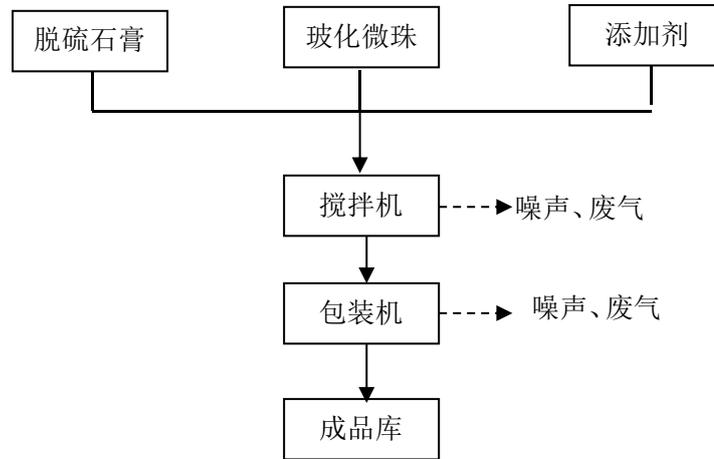


图 2-4 轻质抹灰石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存储：外购脱硫石膏吨包装、玻化微珠袋装、添加剂袋装在原料仓库内存放；

②投料、搅拌：脱硫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由叉车搬运到搅拌机附近，打开吨包装袋，人工投放到搅拌机，本项目所用搅拌机为全封闭式，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

③各种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后，经自动包装机装袋，达到设定重量后停止袋装，进行封口。包装好的产品暂存成品库。

(4)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料仓粉尘、粉煤灰料仓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包装粉尘、车辆动力扬尘。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砂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等。

④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密闭性较好，主要为风机、

	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70dB（A）～80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1年薛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薛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sub>2</sub> (ug/m <sup>3</sup> )	NO <sub>2</sub> (ug/m <sup>3</sup> )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CO(mg/m <sup>3</sup> )	O <sub>3</sub> (ug/m <sup>3</sup> )
1月	19	44	154	83	1.4	88
2月	14	21	91	53	0.8	113
3月	16	27	106	55	0.5	142
4月	17	22	83	40	0.5	164
5月	15	17	71	36	0.6	191
6月	13	20	73	34	0.6	254
7月	8	13	38	23	0.4	161
8月	10	19	50	30	0.4	190
9月	11	19	49	27	0.4	187
10月	20	38	91	49	0.8	175
11月	23	50	119	63	1.1	126
12月	22	50	118	68	1.2	90
年均值	16	28	<b>85</b>	<b>46</b>	1	<b>181</b>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h 均值)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薛城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系属于薛城大沙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2021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地表水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铜
监测值	8	4.9	13	0.06	0.058	0.022	0.001
标准值	6~9	6	20	1.0	0.2	0.2	1.0
项目	铅	镉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砷	总硒	总汞	六价铬
监测值	0.00063	0.00011	2.2	0.0018	0.0004	0.00002	0.002
标准值	0.05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项目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氮	锌	氟离子
监测值	0.002	0.0002	0.01	0.02	<b>3.51</b>	0.01	0.5
标准值	0.2	0.005	0.05	0.2	<b>1.0</b>	1.0	1.0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1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

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薛城区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薛城区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监测值	7.41	439	0.4	0.02	0.074	82.1
标准值	6.5~8.5	≤450	≤3.0	≤0.50	≤1.0	≤250
项目	总大肠菌群	挥发酚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硫酸盐
监测值	2L	0.0003L	14.55	0.001L	0.0004L	161.5
标准值	≤3.0	≤0.002	≤20	≤1.0	≤0.01	≤250

由表 3-3 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要求。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6、其它环境问题

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种庄村	村庄	S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苗谷堆村	村庄	SW	370	

环境保护目标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 mg/m<sup>3</sup>**

工业	受控工艺或设备	污染物项目	重点控制区
水泥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表3-6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为mg/m<sup>3</sup>**

行业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水泥	颗粒物	0.5

## 2、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3、噪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3-7。

**表 3-7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新建排放SO<sub>2</sub>、NO<sub>x</sub>、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故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项目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t/a。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0.055t/a,需要进行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各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p> <p><b>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土方开挖、堆存、清理场地等产生的扬尘；土建过程中原材料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尾气等。</p> <p>(1)扬尘</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通过以下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p> <p>①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必须配置符合要求的PM<sub>10</sub>扬尘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远程视频监控，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p> <p>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工地边界应设置围挡。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保持出场车辆整洁，并设专人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方可拆除。</p> <p>④进出道路硬化：施工工地永久性道路必须硬化，临时性道路必须采取铺设礁渣、细石或者钢板等措施，材料堆放和加工场地必须硬化。</p> <p>⑤建筑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的裸土必须覆盖或绿化，易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存放的必须覆盖防尘布（网）或者喷洒凝固剂。</p> <p>⑥工地物料篷盖：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覆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p>
-----------	--

⑦场地洒水清扫保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要采用防尘网和防尘布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

⑧密闭运输：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并限速行驶。确无密闭车斗的，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应当采取密闭方式，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 (2)尾气

运输车辆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均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以NO<sub>x</sub>、CO为主。本工程燃油施工机具主要在基础施工过程中使用，尾气中污染物主要有NO<sub>x</sub>、CO和烃类。经类比分析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具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受施工机具尾气影响较小。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场地建设沉淀池，施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这些设备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影响。施工期噪声的特点是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为了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可以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在施工期间所用施工机械必须采用具有消声、隔音处理及减震装置的设备，禁止噪声超标机械进入施工现场；

②优先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p>③禁止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须先向相关部门申报并事先通知周边易受影响的村庄；</p> <p>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尽量避开夜间、午休时间，施工期间，尽量减少施工区汽车的鸣笛噪声。</p> <p><b>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主要成分为水泥凝结废渣、废弃建材等，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位置，将可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钢管等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投料、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筒仓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p> <p>(1) 保温颗粒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p> <p>投料粉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添加剂进入计量斗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浆加工厂粉尘产生情况，上料废气产尘系数为 0.02kg/t 装料，项目所用粉状原料总量为 592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18t/a。</p> <p>搅拌粉尘：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至计量斗，聚苯颗粒、添加剂通过人工投料进入计量斗，计量斗计量后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物料混合搅拌有粉尘产生，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保温颗粒砂浆 0.6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78t/a。</p> <p>包装粉尘：本项目保温颗粒砂浆采用袋装，由自动包装机直接连接成品</p>

包装袋接口处，包装机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落料的同时，产生的粉尘由风机经过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排放因子 0.005kg/t(袋装)，项目年产保温颗粒砂浆 0.6 万吨，因此本项目包装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t/a。

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93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39kg/h，废气采用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则颗粒物收集量 0.88t/a，其余的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颗粒物去除效率 98%，则保温颗粒砂浆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8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7.4mg/m<sup>3</sup>。

#### （2）聚合物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粉尘：本项目水泥、石英砂、添加剂进入计量斗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浆加工厂粉尘产生情况，上料废气产尘系数为 0.02kg/t 装料，项目所用原料总量为 400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8t/a。

搅拌粉尘：本项目水泥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至计量斗，石英砂、添加剂通过人工投料进入计量斗，计量斗计量后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物料混合搅拌有粉尘产生，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聚合物砂浆 0.4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2t/a。

包装粉尘：本项目聚合物砂浆采用袋装，由自动包装机直接连接成品包装袋接口处，包装机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落料的同时，产生的粉尘由风机经过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排放因子 0.005kg/t(袋装)，项目年产聚合物砂浆 0.4 万吨，因此本项目包装落料粉尘

产生量为 0.02t/a。

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62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26kg/h，废气采用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污染物收集效率 95%，则颗粒物收集量 0.59t/a，其余的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kg/h。颗粒物去除效率 98%，则聚合物砂浆废气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5.0mg/m<sup>3</sup>。

### （3）轻质抹灰石膏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

投料粉尘：本项目脱硫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通过人工投料进入搅拌机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石膏加工厂粉尘产生情况，上料废气产尘系数为 0.02kg/t 装料，项目所用粉状原料总量为 480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0t/a。

搅拌粉尘：脱硫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通过人工投料进入搅拌机，物料混合搅拌有粉尘产生，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轻质抹灰石膏 0.5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65t/a。

包装粉尘：本项目轻质抹灰石膏采用袋装，由自动包装机直接连接成品包装袋接口处，包装机自带负压收尘装置，实现密闭包装。落料的同时，产生的粉尘由风机经过管道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排放因子 0.005kg/t(袋装)，项目年产轻质抹灰石膏 0.5 万吨，因此本项目包装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

项目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78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32kg/h，废气采用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 1000m<sup>3</sup>/h）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污染物收集效率 95%，则颗粒物收集量 0.74t/a，其余的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04t/a，

排放速率为 0.02kg/h。颗粒物去除效率 98%，则轻质抹灰石膏废气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6.3mg/m<sup>3</sup>。

(4) 筒仓物料输送储存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个筒仓，筒仓储罐中物料传输是以高压空气为动力源输送的，在输送过程中，筒仓储罐内的压力大于大气压，由此伴随着仓内压力的产生，压缩空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该过程有粉尘产生。参照《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筒仓物料总输送量为 8530t/a，筒仓物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2t/a，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7kg/h。颗粒物产生浓度 853mg/m<sup>3</sup>。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 排放），颗粒物去除效率 99%，则筒仓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8.53mg/m<sup>3</sup>。

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保温颗粒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390	0.39	0.93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7.4	0.007	0.018
	聚合物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260	0.26	0.6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5.0	0.005	0.012
	轻质抹灰石膏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320	0.32	0.78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6.3	0.006	0.015
	筒仓	颗粒物	853	1.7	1.02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8.53	0.017	0.01

无组织	保温颗粒 砂浆投料、 搅拌、包装 工序粉尘	颗粒 物	/	0.02	0.05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	0.02	0.05
	聚合物砂 浆投料、搅 拌、包装工 序粉尘	颗粒 物	/	0.01	0.03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	0.01	0.03
	轻质抹灰 石膏投料、 搅拌、包装 工序粉尘	颗粒 物	/	0.02	0.04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	0.02	0.04
全厂有组织排 放	颗粒物							0.055	
全厂无组织排 放	颗粒物							0.12	

表 4-2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基本参 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314 34.871	15m	0.4m	25°C	颗粒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314 34.871	15m	0.4m	25°C	颗粒物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7.314 34.871	15m	0.4m	25°C	颗粒物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7.314 34.871	15m	0.4m	25°C	颗粒物
执行标 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sup>3</sup> ）						

表 4-3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 夹角 (度)	面源初始排 放高度(m)
生产车间	E117.314, N34.871	/	30	40	0	8
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排放限值要求（0.5mg/m <sup>3</sup> ）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排放限值要求。

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2 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物料投料、搅拌包装工序、筒仓都配套布袋除尘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保温颗粒 砂浆投料、 搅拌、包装 工序粉尘	处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	390	0.39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聚合物砂 浆投料、搅 拌、包装工 序粉尘	处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	260	0.26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轻质抹灰 石膏投料、 搅拌、包装	处理设施 失效	颗粒物	320	0.32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工序粉尘							
筒仓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853	1.7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无法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分析，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 1.3 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m <sup>3</sup> )	R(m)	Qc(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9	400	0.01	1.85	0.78	0.9	19.5	0.47	46.9

由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第 6 节规定，因本项目作业时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且只有一种污染物颗粒物，则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车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生产车间边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南侧的种庄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约 7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为减少废气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放量，同时加强车间通风，并增加职工防护措施。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结合公用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洗车废水

车辆冲洗用水为 3000m<sup>3</sup>/a (10m<sup>3</sup>/d)，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按照用水的 90% 考虑，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则运输车辆冲废水产生量为 2700m<sup>3</sup>/a (9m<sup>3</sup>/d)，该部分废水中主要含有大量的泥渣，含有高浓度的 SS，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2 人，生活污水产污量为用水量的 80%，为 0.29m<sup>3</sup>/d(86.4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均为常规污染物，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

围水环境。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搅拌机	3	70	平衡安装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0
风机	3	80		60
包装机	4	80		60

本项目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设备润滑，做到文明生产等措施，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 导则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及南侧声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距厂界距离 (m)	影响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10	50.13	昼间 60	达标
南厂界 (1m)	55	35.32		达标
西厂界 (1m)	55	35.32		达标
北厂界 (1m)	35	39.25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

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渣、废布袋、废机油及其包装桶等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投料、搅拌、包装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及筒仓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1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泥渣：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定期清理，压滤处理后产生量为 5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建材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布袋：项目布袋除尘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均属于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油抹布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抹布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8。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8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8	定点收集
2	除尘器粉尘	废非金属矿物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66	/	固态	/	3.18	袋装	回用于生产	3.18	一般固废暂存区
3	沉淀池	泥渣	一般工业固废 303-009-61	/	固态	/	5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5	
4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5	/	外售综合利用	0.5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HW08	废油	液态	T, I	0.05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6		废机油桶等	危废 HW08	废油	固态	T, I	0.01	桶装		0.01	
7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废 HW49	废矿物油	固态	/	0.01	袋装		0.01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B.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土壤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 (1) 施工期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

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产/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2)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尤其是危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水泄漏，并垂直入渗；②固体废物如未按规定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控制拟建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涉及物料储存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堆场、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线、事故水池、化粪池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

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5)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6)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7)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本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危废间、原料贮存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本项目建成后，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车间、化粪池、危废间、原料库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间、原料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

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抹灰石膏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 Q 值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火灾事故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 ①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会迅速危害到原材料、产成品及机械设备等，进而给企业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极大损失。

#### ②一般的安全隐患

项目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等。这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③项目危废间危险废物废机油出现泄漏时，可能进入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可能发生泄漏的环节主要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原料不涉及剧毒物质或一般毒物，且厂区内风险物质的总储存量

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因此泄漏后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但可能会对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污染。

##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泄漏事故对其附近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

枣庄市生态环境薛城分局备案。

**表 4-9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防爆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

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33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8.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保温颗粒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

		聚合物砂浆投料、搅拌、包装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 <sup>3</sup> ）。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轻质抹灰石膏投料、搅拌、包装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筒仓储罐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水泥”排放限值要求（0.5mg/m <sup>3</sup> ）。	
	废水	洗车废水、生活污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事故水池。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 执行山东省《建 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 18)表2中“散装 水泥中转站及水 泥制品生产；水 泥仓及其他通风 生产设备”重点 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 管理	颗粒物厂界无组 织排放浓度执行 《建材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7/2373-20 18)表3“水泥” 排放限值要求 (0.5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 循环使用，不外 排	/
	生活污水	SS、COD、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总磷	经化粪池暂存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LeqA	减震、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 沉淀池泥渣外卖。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外卖。 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			

	改单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和沉淀池重点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群落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p> <p>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p> <p>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p> <p>⑤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p> <p>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同时按和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或变更。</p> <p>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p> <p>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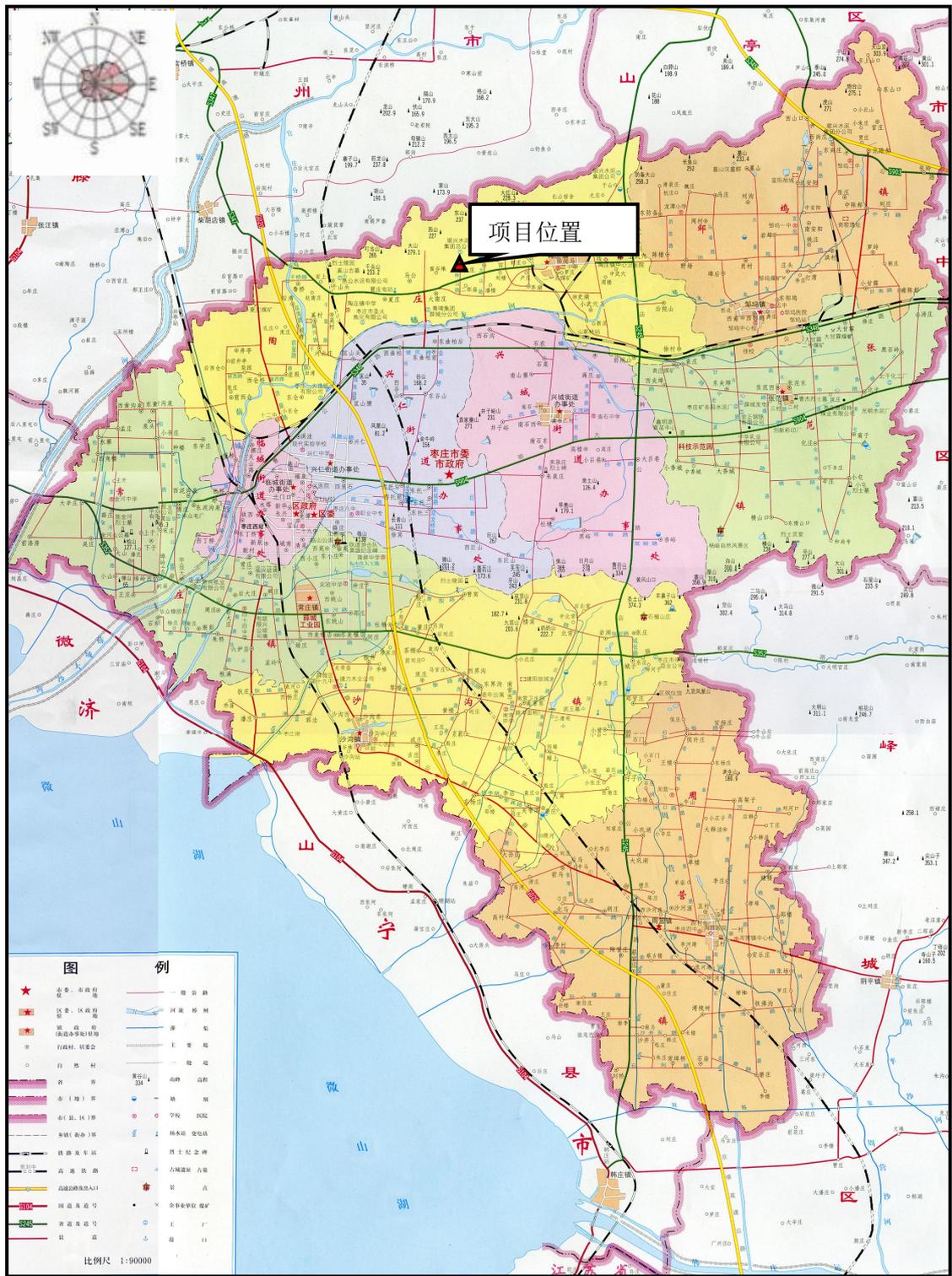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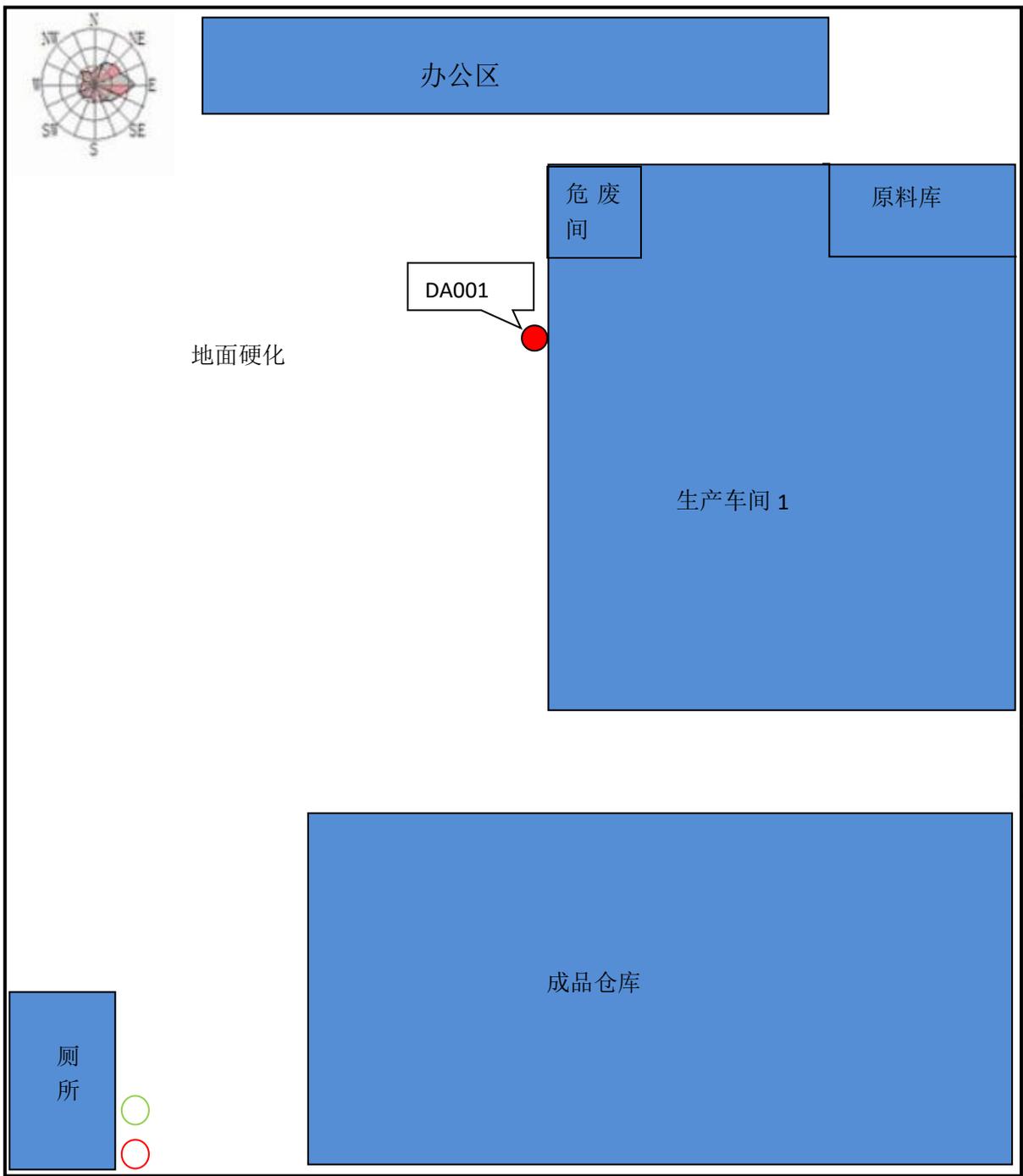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55	/	0.055	+0.055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废非金属矿 物粉尘	/	/	/	3.18	/	3.18	+3.18
	沉淀池泥渣	/	/	/	5	/	5	+5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HW08)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等 (HW08)	/	/	/	0.01	/	0.01	+0.01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 品(HW49)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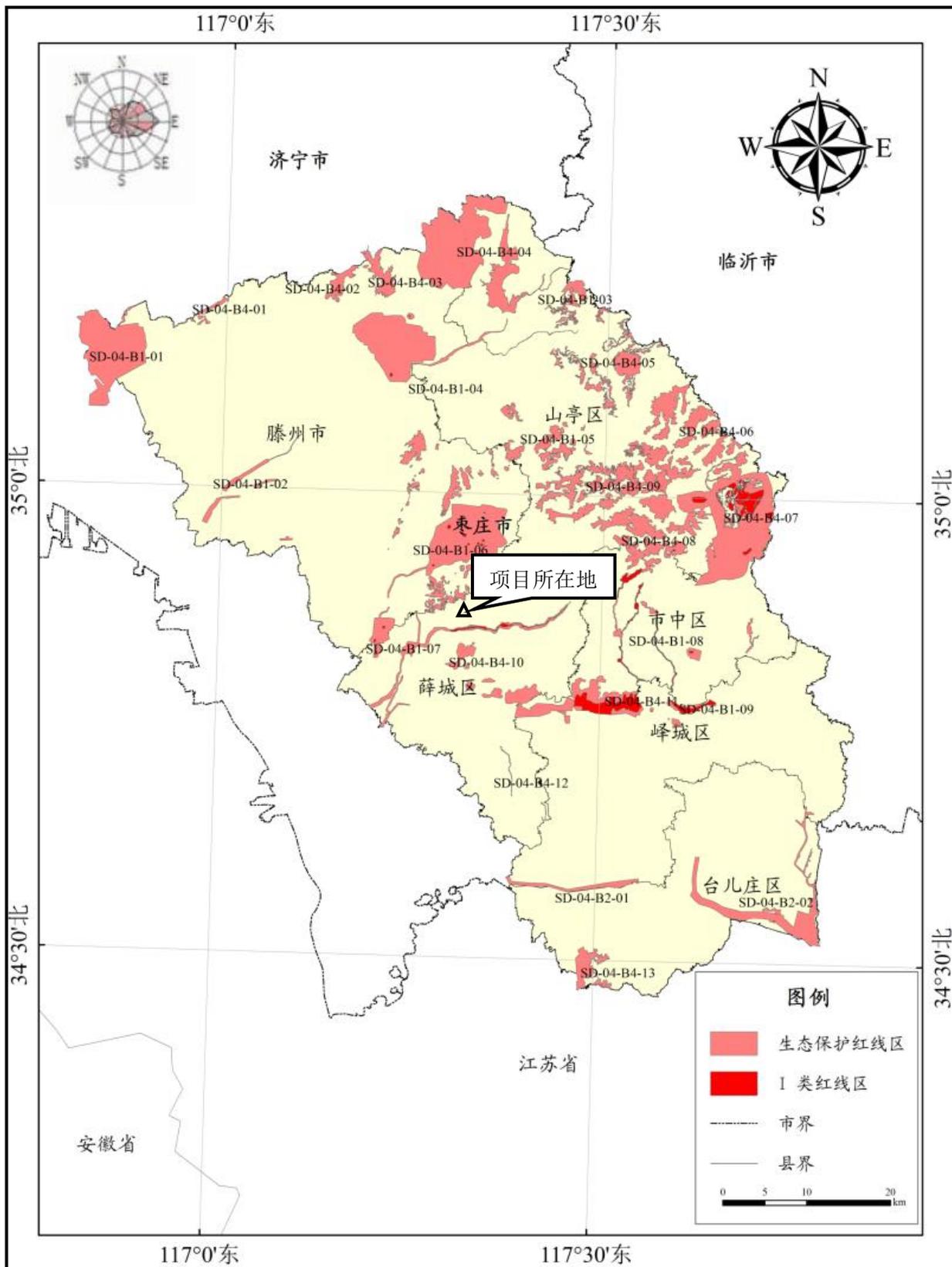


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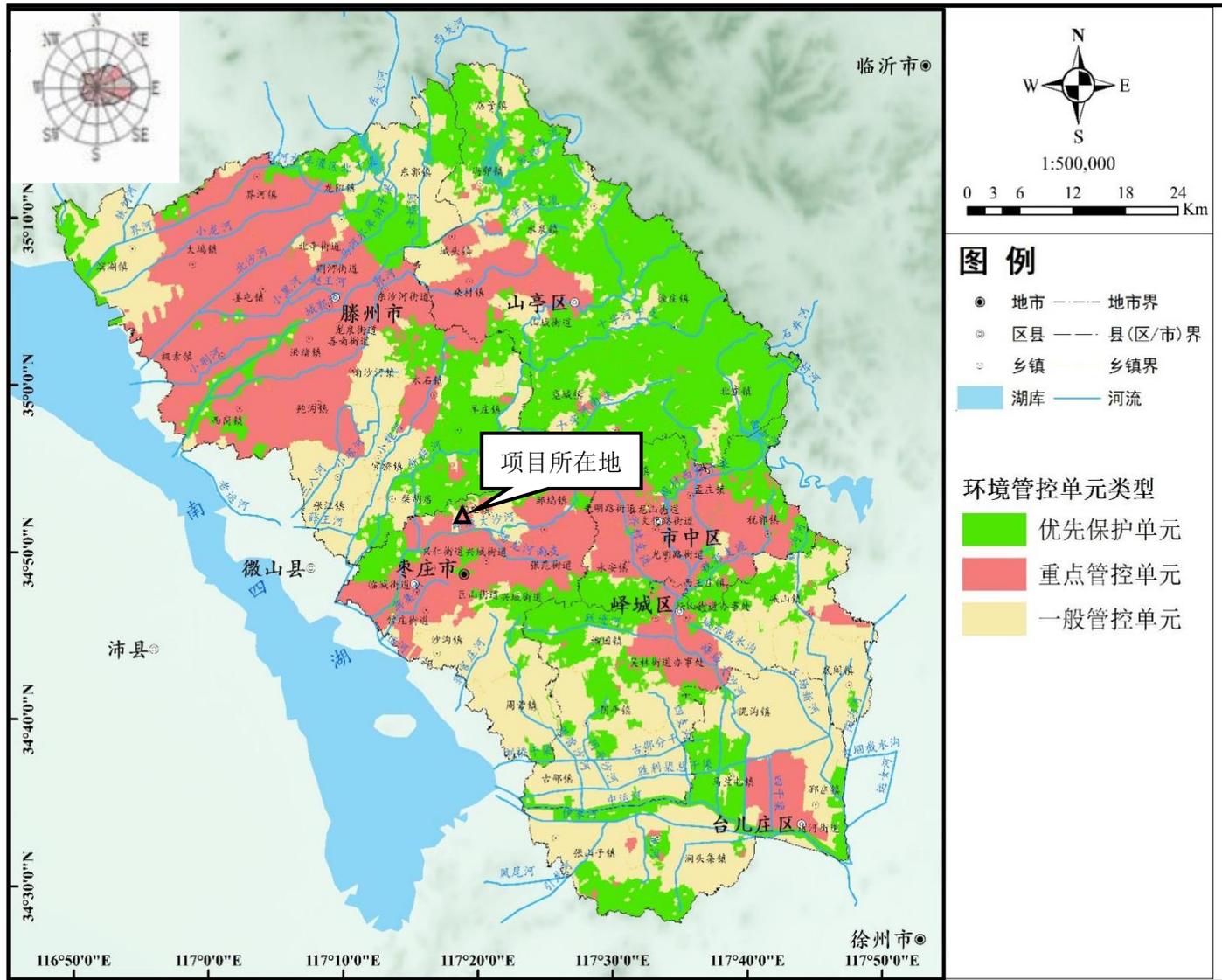
图例	
污水排水口	○
雨水排水口	○
DA001 排气筒	●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枣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件 5 枣庄生态管控图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新永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3TWANFXL

项目代码 2112-370403-04-01-823724

项目名称 年产15000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项目  
基本  
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种庄村北，拟占地10亩，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辅助设施等建筑共计6600平方米，购置储存罐、搅拌机、提升机、计量罐、包装机、除尘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石英砂、脱硫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等，生产工艺为：上料、计量、搅拌、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5000吨建筑材料，其中，保温颗粒砂浆6000吨/年、聚合物砂浆4000吨/年及轻质抹灰石膏5000吨/年。我单位承诺：备案项目产品均不是危险化学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将在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52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王新永

联系电话 13863273222

## 承诺：

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1-12-29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筑项目	建 设 地 点	薛城区陶庄镇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种庄村北
联 系 人	杨宇	联 系 电 话	13371431234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于薛城区陶庄镇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种庄村北，拟占地 10 亩，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辅助设施等建筑共计 6600 平方米，购置储存罐、搅拌机、提升机、计量罐、包装机、除尘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粉煤灰、聚苯颗粒、石英砂、脱硫石膏、玻化微珠、添加剂等，生产工艺为：上料、计量、搅拌、包装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其中，保温颗粒砂浆 6000 吨/年、聚合物砂浆 4000 吨/年及轻质抹灰石膏 5000 吨/年。</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15000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单位（盖章）：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日



# 新型节能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合 同

甲方: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总则

甲方和乙方本着“诚信、守法、平等、双赢”的原则,实现“引资开发、资源互补、投资收益、共同发展”的目的。经甲、乙方多次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水泥制品、涂料及真石漆新型节能环保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水泥制品、涂料及真石漆项目

2、投资主体: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经营计划: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道路硬化、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的建设。拟购置3台大型搅拌机、除尘设备、包装设备等。

4、经营方式:本项目以乙方全部投资为投资建设主体,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

###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期限

1、项目拟规划用地 10 亩，拟投资 5200 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强度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19 年版)》标准。

2、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

### 四、项目选址、用地建设条件

1、项目选址:位于陶庄镇种庄，拟选定展越制冷企业东院。(具体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2、项目规划:项目总体规划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产业规定和甲方总体规划，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

###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位于陶庄镇种庄，拟选定枣庄展越制冷企业东院地块 10 亩地（以实际测量为准）提供给乙方建设新型节能环保装饰材料项目使用。甲方保证项目选址所用地的土地性质。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保证建设用地具备通电、通路、通讯以及场地平整的条件达到项目建设开工条件；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或变更备案)、备案立项、规划、环评、安评、土地等各项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土地区域范围建设生产，若乙方因市场需求扩建生产场所，用地由甲方积极协调。

4、甲方负责协调外部关系，为投资方依法正常经营和建设期间免收外界干扰，提供良好营商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建设并运营。

5、甲方支持该项目享受国家、省、市现有投资及产业优惠政策；甲方积极协调落实上级部门优惠政策。在符合薛发〔2020〕2号《薛城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试行）》的条件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保证乙方及时享受有关奖励；为扶持企业发展，甲方允许乙方以“先租后征”方式先行取得五年土地使用权，租金为每亩4500元/年（每年缴纳一次），合计45000元/年。该地块上地面附着物清理补偿款经甲乙双方一致认定为20000元，乙方先行缴付后进行清理。

####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在乙方完善项目所有手续后生效，乙方须确保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相关规定。

2、乙方需按花园式、环保型、现代化标准设计建厂，保证按期、按设计规模、按合同资金足额进行施工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平面图和建设计划，并于开工后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建设计划施工建设。工程于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全部工程于开工之日起6个月内竣工，并投入生产经营（不可抗力除外）。

5、乙方对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每亩不低于280万人民币，项目竣工后进行审核验收。

6、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办理各项开工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守环保、安全

为甲方已经履行合同义务),影响了乙方的投资和建设的,乙方同意给甲方60天宽限期,否则每超期1天应按乙方缴纳土地金的0.5%收取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第六条各款约定的合同义务,经多次催告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无偿收回该块项目用地,乙方放弃项目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益,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附则

1、本合同关于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等内容作为乙方注册企业的前提,同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所列条款。

2、以上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必须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因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不能履行的,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上述双方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代表人(签字)：刘洋



代表人(签字)：王新永

2021年 11月 19日

#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新永	联系人		杨宇	
联系电话	13371431234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200	环 保 投 资	52	环 保 投资比例	1%
计划投产日期	2022 年 10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h/a	
主 要 产 品	保温颗粒砂浆、聚合物砂浆、轻质抹灰石膏		产 量	15000 吨	
环 评 单 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公司占地面积 6600m<sup>2</sup>, 新建厂房, 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设 3 条建筑材料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 其中保温颗粒砂浆 6000t/a、聚合物砂浆 4000t/a、轻质抹灰石膏 5000t/a。</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08		电 (千瓦时/年)	14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管道天然气 (m <sup>3</sup> )	/	
<b>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b>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	—	—	
废气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0.055t/a	大气
固废 (危废)	—	—	—	/
	—	—	—	
备注:				
<b>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b>				
<p>企业拟建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其中保温颗粒砂浆 6000t/a、聚合物砂浆 4000t/a、轻质抹灰石膏 5000t/a。根据环评核算，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55t/a。</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55	/
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55	/
<p><b>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初审意见：</b></p> <p>经环评预测，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55 吨。</p> <p>倍量替代来源如下：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颗粒物削减量46.2692吨。</p> <p>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0.055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量中调剂解决。</p>					



###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55	-----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新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55 吨/年。

薛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055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 2021 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削减量腾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